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20）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综合能力考核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招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

根据学校下达我院博士招生计划，按专业进行分配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拟招收 申请-考核计划	材料评审 入围人数
081300	建筑学	全日制	4	8
0813Z1	室内设计及其理论	全日制	1	2
083300	城乡规划学	全日制	5	7
086200	风景园林	全日制	7	9
备注	学院已接收直博生 1 人；拟考核硕博连读 1 人。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关于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有关工作的公告（三）》及学院拟招收“申请-考核”计划数，报考我院且材料提交完整、外语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招考条件的考生，经择优差额入围我院综合能力考核（复试）。

专项计划考生根据材料审核情况及相关单位推荐情况确定入围名单。

综合考核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aup.hust.edu.cn/> 研究生教学-招生信息栏目公告。

三、复试确认及线下报到

（一）网上报到及缴费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须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 “博士复试报到系统”模块。

考生须确认复试信息，并在线签署《考试诚信承诺书》，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如放弃参加综合考核的，也请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我院后续的考核组织工作。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入围考生此前提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到者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考核。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综合能力考核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现场报到

学院定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周日）17:30—17:50 在 面试教室 进行现场报到。

请考生携带好身份证原件、《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加盖公章），到院系指定地点报到。

报到时将进行材料核验等程序。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进行现场报到的，必须与院系提前取得联系。逾期不联系或院系联系不上的，由院系安排复试顺序。复试结束前，还未能到场的，视为放弃复试。

注：《研究生复试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须提交个人说明，并承诺在拟录取公示前向院系递交符合要求的纸质材料。

四、综合能力考核（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方式进行。

（二）复试环节与时间安排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4月26日	晚上 18:00	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基础理论考核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三）复试形式和内容

学术学位考生复试内容（建筑学、室内设计及其理论、城乡规划学）

1. 考生 PPT 汇报：考生围绕硕士阶段的工作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作 10 分钟 PPT 介绍。
2. 考官面试包括以下 2 个环节（15 分钟）：
 - （1）基础理论考核采用提问方式，主要针对考生 PPT 汇报中的内容。
 - （2）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采用提问方式，主要考查本学科专业领域的科研发展潜力、创新能力、综合素质。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外语实际应用能力考查，包括以下 2 个环节：
 - （1）考生自我陈述（自我介绍、专业方面的介绍）3-4 分钟；
 - （2）考官就自我陈述提问 3-4 分钟。

专业学位考生复试内容（风景园林）

1. 考生 PPT 汇报：考生围绕硕士阶段的工作和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作 10 分钟 PPT 介绍。
2. 考官面试包括以下 2 个环节（15 分钟）：
 - （1）基础理论考核采用提问方式，主要针对考生 PPT 汇报中的内容。
 - （2）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采用提问方式，主要考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等。

3.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外语实际应用能力考查，包括以下 2 个环节：

（1）考生自我陈述（自我介绍、专业方面的介绍）3-4 分钟；

（2）考官就自我陈述提问 3-4 分钟。

五、复试纪律及要求

1.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所报考学院的所有专业复试全部结束前，不将复试有关资料以任何形式上传网络或泄露给他人（或机构）。

2. 考生必须按照所报考学科或方向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复试，服从面试人员安排和管理，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3. 考生在等候区及复试期间不能使用电子及通讯设备。

4. 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5.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原则

综合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理论考核 30 分，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 50 分，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20 分。

总成绩为：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专业**对总成绩进行排序公示。

如总成绩相同，优先按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排序。如专业素质和科研能力考核成绩相同，优先按基础理论考核成绩排序。

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址为 <http://aup.hust.edu.cn/> 研究生教学-招生信息栏目公告。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或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7-87543756

邮箱：lxh@hust.edu.cn

教务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 027-87559134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不合格（成绩未达到 6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5 年 4 月 20 日